



A10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本版编辑：尹晗
美编：杜晓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sbjyinh@163.com

医师报
2020年5月14日

● 律师看法

知情同意书不用签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解析

▲ 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 刘凯 阳献鹏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即将开始在全国实施,标志着我国卫生医疗与健康事业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然而,本法第三十二条在明确规定公民在接受医疗卫生服务时享有知情同意权利的同时,却并未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将该知情同意书面化。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条例却明确规定在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时,医疗机构应当取得患者或家属签署的同意书。那么,在本法正式实施后,知情同意是否有必要为书面形式?实践过程中又该如何应用?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从保护患者合法权益出发

知情同意权设置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此应以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考量二者之间的差别。相比之下,知情同意书面化明显较为有利于患者,所以知情告知仍应当坚持书面形式。

不限“书面”以对未来发展

参与此次立法的专家表示,考虑到实践过程中存在多种告知形式,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更多有效告知的方式,因此未在本条款中对告知的形式进行限定。但考虑到对患者权益的保护,该法实施后,也会在该法的释义中要求书面告知。

这说明,立法者也是倾向于书

面告知的,但为了应对未来社会的发展变化,保持该法的稳定性,故才未将告知形式限定为书面形式。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调整的是民事主体侵害民事权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为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属于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诊疗活动中发生侵权纠纷时,还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厘清责任。

书面告知也是保护自己

向患者及家属说明医疗风

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是医疗机构应尽的义务,医疗机构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实践中,如要证明医疗机构已尽到告知义务,就需要提供相关证据予以支持,如仅是口头告知,未保存相关书面材料,就难以证明医疗机构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医疗机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没有对知情同意的形式作出限制,但并不意味着不需要书面形式。在手术治疗、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等涉及患者重大利益的诊疗活动中,医疗机构仍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患者进行告知。这样才符合该法的立法原意,才符合我国法律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的宗旨。

● 相关链接

关于知情同意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二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 新闻速递

最高法发布8起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从全国法院范围内收集、整理了8件2019年以来审结的涉医犯罪典型案例,从多个角度阐述了人民法院对涉医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体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的责任和使命。

涉医犯罪典型案例目录

1. 员明军故意杀人案
——蓄意报复捅刺、敲击医生致死,罪行极其严重
2. 孙文斌故意杀人案
——经预谋持刀杀害医生,罪行极其严重
3. 柯金山寻衅滋事案
——疫情期间损坏医生防护用具、殴打医生致轻微伤
4. 李苏颖寻衅滋事案
——疫情期间持注射器挟持护士致损伤
5. 李广伟寻衅滋事案
——捅刺、殴打医务人员致

- 1 人轻伤、1 人轻微伤
6. 曹会勇寻衅滋事案
——殴打医务人员致 1 人轻伤,系累犯
7. 李发才等故意伤害案
——殴打医生致轻伤
8. 李红军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聚众扰乱医疗机构秩序,情节严重

在公布案例中,孙文斌故意杀人案的“典型意义”一栏中写道:救死扶伤是医生的职责使命,但医学不是万能的,医疗效果并不总能满足患者和家属的期待。患者和家属首先应积极配合医院进行治疗,同时也要正确认识病情和治疗效果,不能简单因病情未好转便归咎于医院和医生。

本案是一起患者家属因患者病情未见好转而预谋报复杀害医生的典型案例,2019年年底案发后产生巨大且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孙文斌在将其年迈并



来源/楚天尚漫

患有多种严重疾病的母亲送到医院治疗期间,多次拒绝医院对其母进行检查和治疗,却认为其母病情未见好转与首诊医生的诊治有关,经预谋后在医院当众杀害首诊医生,犯罪性质极其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孙文斌判处死刑,体现了坚决惩治暴力杀医犯罪的严正立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联
阅读
全文
扫一扫

● 以案说法

危急情况下擅自实施手术 医院无责

▲ 江苏省连云港市天翔律师所 李德勇

杜某的妻子房某在某县人民医院接受剖腹产过程中,出现了弥漫性血管内出血的症状。由于房某子宫曾受过创伤,医院决定“必须进行子宫切除手术,否则房某母子性命难保。”可是,医院在要求杜某签字时,杜某认为妻子身体一直很健康,是医院在故弄玄虚,而且子宫切除后就不能再要孩子了,因此拒绝在手术告知书上签字。无奈之下,为了房某母子的生命安全,医院主治医师联合签字并经院长批准,对房某实施了手术。最终,房某产下一子,母子平安。然而,杜某却认为医院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知情同意权。

本案中,面对生命垂危、母子命悬一线的关键时刻,房某的丈夫杜某对医院产生了偏见,又出于一己之私考虑,拒绝在手术告知书上签字。本着对生命负责的态度,医生们在履行合法手续后对房某实施了抢救,不仅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更挽救了房某母子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由此可见,在紧急情况下,法律赋予了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相应医疗措施的权利。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